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5號

原告 潘軒

被告 敦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成國

被告 敦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成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4,0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就被告敦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敦源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2人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
01 土地及其上編號A3房屋成立之雅敦盛品建案之「房屋及土地
02 預定買賣契約書」、「土地買賣契約」，業經原告行使解除
03 權而失其效力，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79條
04 規定及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並給付遲延利息及
05 違約金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敦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30,625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敦鴻開發股份有限公
08 司應給付原告31,980,625元，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開第1、2項聲明所為之請
10 求，於被告之一方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
11 付義務。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,051,290元（29,8
12 30,625元＋利息220,665元）；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
13 為32,217,194元（31,980,625元＋利息236,569元）。又原
14 告以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為本件請求，係基於解除前述系
15 爭「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、「土地買賣契約」，分
16 別對被告2人請求返還已支付之買賣價金及給付遲延利息及
17 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
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217,1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9 費314,036元。

2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1 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2 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
28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陳念慈

